

臺中市第一屆古物暨民俗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大春

記錄：夏旻暄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及單位：臺中市第一屆古物暨民俗審議委員(總人數 15 位，共出席 11 位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審議案：

一、審議案一：「東勢獸魂碑」指定為臺中市一般古物案。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先行列冊追蹤；俟與臺中市其他獸魂碑進行調查研究後，再提案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。

二、審議案二：「新社九庄媽遶境」保存團體變更案。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「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」為「新社九庄媽遶境」保存團體。

三、審議案三：「lukus-kaxa 貝珠衣」管理單位變更案。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」為「lukus-kaxa 貝珠衣」保存團體；並請管理單位執行古物調查研究，俾利完善本市一般古物文化資產價值。

四、報告案：臺中公園 17 座石獻燈解除列冊追蹤案。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10 位洽悉，1 為其他意見)洽悉本報告事項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